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號 壹 陸 玖 貳 第
 號 壹 陸 玖 貳 第
 (半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編 號 壹 陸 玖 貳 第
 號 壹 陸 玖 貳 第
 (半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派戴登爲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第一組組長，周光宇爲第二組組長，周

補天爲第三組組長，施密壽爲第四組組長，詩忠幹爲第五組組長，張倉榮爲第六組
 組長，于斌兼法制組組長，韓家祥爲文書組組長，張書田爲庶務組組長，鄭伯豪、
 張德流、陸舒農、王定一、簡捷、潘涯爲視導員，張懋昭、伍行之、史麗源、吳相
 融、徐弘士、王學裕、張寶琛、沈復初爲幹事。此令。

外交部亞東司司長楊雲竹另有任用，楊雲竹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許事兼庭長王淮琛另有任用，王淮琛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淮琛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爲軍務局參謀劉誠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繼環爲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董光理一員以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會計主任試用。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水錫爲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歐陽封一員以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黃興中一員以財政部天津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試用。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董純銘權理國立四川大學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董純銘權理國立四川大學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董純銘權理國立四川大學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董純銘權理國立四川大學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董純銘權理國立四川大學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署江西橫峰縣長汪焜南、署江西崇仁縣長王良基另有任用，署江西安義縣縣長熊家駒、署江西武寧縣縣長潘世倫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永和縣縣長廖聲濤、江西湖口縣縣長陳乾陽、署江西寧岡縣縣長胡文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高樞署江西臨川縣縣長，鄧協恭署江西奉和縣縣長，李昇署江西崇仁縣縣長，李治署江西寧岡縣縣長，史家驥署江西武寧縣縣長，李治華署江西湖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相璠理江西星子縣縣長職務，王英生權理江西安義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涪陵縣縣長盧灼原、四川豐都縣縣長包煥華、署四川南溪縣縣長蔣融、四川巴中縣縣長胡國成、四川潼南縣縣長王良羣、四川瀘縣縣長盧寶庭。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華俊明一員以國立北平研究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正一一員以湖南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乃源為華北水利工程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江士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邱懷權理農林部西北投資改良繁殖場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紹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署四川眉山縣縣長劉壯、署四川通江縣縣長趙學銘、四川敘永縣縣長李才貴、四川南川縣縣長邱挺生、署四川沐川縣縣長程方九、四川南江縣縣長龍德淵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劍閣縣縣長夏順均、署四川樂山縣縣長劉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四川珙縣縣長職務彭錫殿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四川安縣縣長潘瑞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秉煊為四川儀隴縣縣長，余謂為四川雲陽縣縣長，龍德淵為四川南溪縣縣長，宋元煊為四川瀘縣縣長，黃幼甫為四川眉山縣縣長，唐明原為四川珙縣縣長，鮮誠賢為四川通江縣縣長，周憲民為四川劍閣縣縣長，汪潔署四川敘永縣縣長，王孫卿署四川南川縣縣長，高國霖署四川安縣縣長，李鍾樂署四川沐川縣縣長，楊美霖署四川樂山縣縣長，孔慶鎰署四川巴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應先一員以四川河南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蔡俊之權理四川南江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昭功署河北滿城縣縣長，李鴻翔署河北獲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趙夢衡、靳鳳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導王丹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廣賢一員以河南青島公路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雁湖一員以福建省警察訓練所教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謙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劉啟書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信一員以貴州省地政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信一員以貴州省地政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信一員以貴州省地政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劉百鈺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漢民為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正綱為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重慶市政府人事科科長程笑亭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何安善一自以重慶市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志傑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

本處偵查李華生等與陳祖福被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曾在日本

留學，廣州論名後赴任日商支那駐廣州中央憲兵隊通譯，後

轉任廣東省軍械會秘書，且其所係犯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

項第八款之罪，現因畏罪潛逃，其所有廣州市海珠

中路生油店、十八號屋內傢俬物等，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

理。其通緝書去，因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備准照通緝漢奸

案辦法第一項，呈請行政院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

，並將該被告財產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

緝漢奸案卷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轉呈國

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飭遵。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

，除指發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院通緝等情。應准照辦

。此令。

抄發原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字第 號

應 姓名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李華生 尤敏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及偽廣東維 執 通緝經過 通知或布 警察官 拘提或 逮捕 執行拘提 逮捕 應

姓名 年籍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形 罪證 備考

李華生 男 廣東 廣州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原姓名 廣東 廣州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轉任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轉任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轉任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轉任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轉任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轉任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轉任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轉任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轉任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轉任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本處偵查陳祖福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於番禺縣滄陷期

間，充任偽高沙鄉長兼偽沙鄉大隊長，代敵征收軍餉，橫行

鄉曲，無惡不作，並奔回坐落中大崗鄉下砲樓街建興路第六號(

現開裕利祥號)舖屋一間，係被告所有，為防移轉隱匿起見，先行查

封，委託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保管在案，惟查該被

告仍未獲案，理合依照奉頒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

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國民

政府准予通緝，並候令示，俾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

，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予備

注意被告身姓名 行 捕或抗拒拘提 之但不得濫捕 之程度 送指定之處所 捕之或傳應即解 三日內不能到案 應依被告之聲明 先解送其人有無 錯誤

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核辦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丁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陳祖福漢奸

應姓名 別年 齡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陳祖福男四〇未詳 逃匿
一、通緝經通知或在後
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三、執行拘捕或逮捕
四、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五、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六、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七、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八、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九、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十、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行
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行
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行
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行
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行
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行
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行
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行
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行
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行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張啓鴻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張啓鴻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張啓鴻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張啓鴻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張啓鴻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張啓鴻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張啓鴻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張啓鴻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張啓鴻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年	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陳祖福	男	四〇	未詳	逃匿
山	中	未	詳	逃匿
漢	奸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漢奸李振德一案，所有案內被告李振德一名，現尚在逃，應行通緝。茲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京訓刑字第二七五號及同年七月四日京訓刑字第三四八五號令頒通緝漢奸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理合將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檢送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准咨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李振德漢奸案
姓名 年 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李振德男未詳未詳在逃
一、通緝經通知或在後
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三、執行拘捕或逮捕
四、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五、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六、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七、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八、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九、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十、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姓名	年	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李振德	男	未詳	未詳	在逃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長	胡	緒	

注意 行 執
一、通緝經通知或在後
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三、執行拘捕或逮捕
四、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五、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六、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七、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八、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九、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十、被抗捕拘捕或逮捕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三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張慶忍等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敵偽時期，曾充偽新縣縣長，繼調偽榆次縣縣長，其在偽榆次縣長任內，與該偽縣政府科員雷之升、雷慶亨勾結，迭次侵吞公款鉅萬，又擅報職員空額，向偽合作社多領配糧四千餘斤，其中飽空額薪休甚多，此外復曾向所管花戶徵收田賦及戶口捐等款濟敵，於三十四年四月間，曾經山西高等法院判處徒刑，該被告不服，上訴於偽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勝利後經最高法院接收，函送偵查到案，上開事實，有該被告在偽山西省警察局之自白及其同被雷之升、雷慶亨證詞及該被告親自書寫或遺棄之各種單據為證，委係罪證確鑿，再該被告在太原市新民東街舊有十三號房屋一所，並傢具什物，業經前山西地區漢奸財產清理保管委員會查封，移送河北天津區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在案，查該被告早經偽法院保釋，本處迭次傳拘無着，關係畏罪逃匿，除依法提起公訴外，理合繕具通緝書表，連同該被告財產清冊，一併備文呈送，祈請鑒核，俯賜轉呈行政院准予備案，並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指令各道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清冊，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各道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Table with columns: 應地, 姓名,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執行, 注意. Includes details for Zhang Qingren and execution instructions.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罪, 證備, 考. Lists names like Zhang Qingren and Shi.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五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本年六月二十七日青檢紀第一三九號呈稱，案查本處受理徐元伯漢奸一案，據原送卷載，該被告歷在敵寇軍隊服役，煽動日人殘害中國同胞，不勝枚舉，懇請日軍及飛

機款金達二十萬元之鉅等情，經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駐青專員辦公處調查屬實，已屬罪證確鑿，又復畏罪情虛，先期潛逃，迭經抗捕無名，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該被告所有平落博平路十七號樓房一所，華無三路十三號樓房一處及由南路十一號五順號河南路六十八號五順號保潔路三十二號復豐銀行豐縣路三十四號福昌信倉庫北平路五十七號板聚祥之物品傢具等件，均經前青島市漢奸財產清查委員會查封，移送行政院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管，列冊送處備查，並由本處囑託處理局繼續保管在案，理合檢具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備文呈請核辦，俯准轉報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得依法聲請沒收其財產，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據此，理合檢同原卷表，備文呈請鈞部察核，俯予據請轉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通緝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備案究辦，指分紙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具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各該管機關遵照辦理外，合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博案	徐元伯漢奸
姓名	徐元伯
性別	男
年齡	○
籍貫	不詳
職業	滯逃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場所	應解送之場所
年月日時處所	年月日時處所
高二分院檢察處	高二分院檢察處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拘捕或逮捕被告身體名譽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捕或脫逃或用強制力抗拒或逮捕之但不得過必要之程度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日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朱繼然 意

四、拘提或因逮捕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聲請先解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姓名 刑罰 案 情 罪 證 備考

徐元伯男 未 未 無任敵憲兵隊囑託應徵各隊經人檢舉由詳詳詳 偽或不利用本國或人民之行為 局送請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三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顧保廉漢奸一案，該被告曾任偽禁煙總署會計處處長，憑藉敵偽勢力，諂媚敵寇，在江陰長江一保十甲署有不動產西式樓房七間，連同基地動產等，業經前第三方面軍辦事處第二組派員實施查封，移交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京辦事處接管，並經該處委託江陰縣政府負責保管在案，茲經迭次傳拘，迄未獲案，顯係畏罪逃匿，除依法提起公訴外，理合填具通緝書表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察核，懇准轉呈核辦，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以便沒收其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辦案究辦，指分紙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具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合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八犯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顧保廉漢奸 字第 偵字第二七〇號 由 顧保廉漢奸

姓名	顧保廉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犯年月日時	南京淪陷時	處所	南京	應解處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所屬	通緝理由
告罪	南京淪陷時	處所	南京	應解處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所屬	通緝理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通緝理由
<p>一、通緝經過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捕或逮捕被告身體名</p> <p>二、注意被告身體名</p> <p>三、被告抗拒拘捕或力脫逃得用強</p> <p>四、拘捕或拘提之</p> <p>五、三日內不能到案者應即解送</p> <p>六、應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p> <p>七、先解送較近之</p> <p>八、無誤</p>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情節	備註
顧保廉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被任命為國民政府委員充任	通緝理由
汪精衛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汪精衛汪精衛汪精衛	通緝理由
汪兆銘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汪兆銘汪兆銘汪兆銘	通緝理由
汪兆銘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汪兆銘汪兆銘汪兆銘	通緝理由
汪兆銘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汪兆銘汪兆銘汪兆銘	通緝理由
汪兆銘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汪兆銘汪兆銘汪兆銘	通緝理由
汪兆銘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汪兆銘汪兆銘汪兆銘	通緝理由
汪兆銘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汪兆銘汪兆銘汪兆銘	通緝理由
汪兆銘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汪兆銘汪兆銘汪兆銘	通緝理由
汪兆銘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汪兆銘汪兆銘汪兆銘	通緝理由

院 令

行政院令

查山東博山縣參議員張煥宸，年高德劭，忠貞愛國，嚴辭殺毒，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孝，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電

民字第一〇六三三號
 福建省政府 民一第二六六五電悉，選舉鄉鎮民代表，在宣布開票時，如選舉人有未到或中途離開會場者，不得補發選舉票。內政
 部民四西陽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五九號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發)(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七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通緝日期	處所	偵緝者
蔣九同	男	未詳	中山			奸匪	廣州	廣州	廣東	廣東
區志業	男	同	三水			奸匪	廣州	廣州	廣東	廣東
汪彥斌	女	同	番禺			奸匪	廣州	廣州	廣東	廣東
汪祖澤	男	同	同			奸匪	廣州	廣州	廣東	廣東
汪希文	男	同	同			奸匪	廣州	廣州	廣東	廣東
蕭祖謀	男	同	同			奸匪	廣州	廣州	廣東	廣東
鄭海男	男	詳	中山			奸匪	廣州	廣州	廣東	廣東
李漢榮	男	同	同			奸匪	廣州	廣州	廣東	廣東
蕭雅揚	男	詳	大埔			奸匪	廣州	廣州	廣東	廣東
李均同	男	同	南海			奸匪	廣州	廣州	廣東	廣東
何元昌	男	同	同			奸匪	廣州	廣州	廣東	廣東
王育才	男	同	東莞			奸匪	廣州	廣州	廣東	廣東

劉海通男 三東莞

奸漢

廣東
高院
廣東
高院
檢處

劉孔同 一五 同

同同 三、一〇、

東莞
石碣
鄉

同同 同

張光正同 中山

同同 未詳

未詳

同同 同

王妙蓮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倫學圃同 八東莞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鄧維志同 未詳

同同 三、

鄉 廣州
中山

同同 同

陳敬忠同 中山

同同 三、

鄉 廣州
中山

同同 同

江少銘同 六番禺

同同 三、

番禺

同同 同

陳清同 〇四南海

同同 六、

南海
石溪

同同 同

陳詠啓同 中山

同同 七、

中山

同同 同

溫玉同 東莞

同同 七、

高涉

同同 同

姚維屏同 〇三番禺

同同 七、

番禺
橋

同同 同

劉蕪同 二三水

同同 三、

底 寺具
三水

同同 同

戴偉松同 未詳番禺

同同 未詳

未詳

同同 同

李少小同 南海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劉煥同 未詳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何寶衡同 順德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劉發如同 東莞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劉榮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劉維生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張國華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張亞秀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容瑞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沈晉輝男 五番禺

同同 三、

廣州

同同 同

葉永齡同 三同

同同 同

鄉 石樓

同同 同

戴永祺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戴永亮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陳祺男 七東莞

奸漢 三、

東莞

廣東
高院
廣東
高院
檢處

林芳吾女 潮安

同同 未詳

未詳

廣東
高院
廣東
高院
檢處

張孝乾男 五澄海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董賜坤同 〇三揭陽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吳紹清同 揭陽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林萬山同 潮陽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陳亞連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陳奠安同 澄海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蔡宴海同 六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陳基同 三海豐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林琮玉女 惠來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柯幼芳 未詳

同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姚文華	一	澄海	同同	同同	同同
陳盛泉	二	潮陽	同同	同同	同同
姚文華	三	潮陽	同同	同同	同同
朱亞然	四	潮陽	同同	同同	同同
惠來	五	潮陽	同同	同同	同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六〇四號
三十六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陳振球呈請解釋法律疑義兩項，轉祈鑒核合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原呈所載確定判決主文，應解為原告提出典價時被告應將所典房屋返還原告，不得謂非命被告返還典物之執行名義。(二)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所定之罰鍰，不得援用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予以提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陳振球呈稱，「茲有確定判決主文僅載『被告所典原告房屋，准予照價回贖』，並無返還典物之語，究竟能否就返還典物部份執行，約分兩說，甲說謂既無照價回贖，則一方給付典價，一方當然返還典物，自可併予執行，乙說謂主文既尚無命被告返還典物之語，則返還典物部分，仍無執行名義，自須另行起訴，非經判決，不得遽予執行，兩說未知孰是，此應請示者一。又查所得稅法營業稅法修正公佈施行，原在戰時期間鑄提高標準條例公布施行以後，在營業稅

法第十七條、所得稅法第三十八條所處之罰鍰，因有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或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之明文，固可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而不適用同條項提高之規定，但該營業稅法第十九條各款，既係就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幾之罰鍰，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各款，既係就處以所欠金額幾倍以下之罰鍰，則是否仍應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科罰，亦分兩說，甲說謂該營業稅法第十九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既無得依一定比率增加罰鍰數額之規定，自應仍適用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一倍至五十倍科罰，乙說謂該兩稅法修正公布施行，既在該條例施行以後，其科罰數額原已提高規定，如仍適用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提高一倍至五十倍科罰，不特商民無力負擔，且失法律之平，自以依該兩稅法原定數額科罰為宜，兩說亦未知孰是，此應請示者二。以上兩項，均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令遵。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四二二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訴願人，水明昌木器號
代表人 汪誠齋 住址 上海四川中路五二六號
右訴願人為請求返還被偽強佔房屋事件，不服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理由
查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送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出之，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著有明文，本案訴願人等請求返還敵偽強佔房屋事件，不服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處分，其收到該會

志君長坦示既係本年六月九日，有這件回單附卷可查，根據首開說明，自應於七月九日以前提起訴願，茲至本年八月一日始呈遞訴願書（掛號信件之郵戳參照），自屬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原籍國籍	原籍姓名	原籍性別	原籍年齡	原籍職業	原籍居住	原籍日期	備註
蘇徐蘭 (Suzanne Lefevre)	女	五〇歲	利比時	市塞克伊	無	夫徐蘭	夫徐蘭	徐蘭	男	二十六歲	無	市州杭省江浙	同上	天津法政府 日 月 八年六十三
美田 (子滿田福)	女	三十二歲	日本	縣城茨本	無	夫徐蘭	夫徐蘭	徐蘭	男	五十一歲	醫師	縣慶鶴石南雲	同上	吉林省政府 日 月 八年六十三
原東直	女	二十一歲	日本	縣山石本	無	夫徐蘭	夫徐蘭	徐蘭	男	二十一歲	商	縣田青南	同上	吉林省政府 日 月 八年六十三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原籍國籍	原籍姓名	原籍性別	原籍年齡	原籍職業	原籍居住	原籍日期	備註
張麗枝 (Rosena)	女	二十一歲	無	天津道	無	夫張男	夫張男	張男	男	二十五歲	公務員	市陽南	同上	天津道政府 日 月 八年六十三
波盛嬌 (Rosena)	女	三十三歲	無	天津道	無	夫張男	夫張男	張男	男	二十九歲	公務員	市陽南	同上	天津道政府 日 月 八年六十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八月修正懲戒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	職業	所犯事實	刑處	判決日期	備註
雲文	男	三十四歲	雲南	雲南	文職	徵收稅捐	有期徒刑三年	六月三十日	雲南
雲文	男	三十四歲	雲南	雲南	文職	徵收稅捐	有期徒刑三年	六月三十日	雲南

